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慶瑞

紀錄：陳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5.6.9)執行情形：(修正後存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幼兒教育學系谷瑞勉等 4 位教授論文發表計畫申請案。	一、通過補助谷教授瑞勉、鄭教授瑞菁各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正。 二、陳教授雅鈴、黃教授麗鳳因本(95)年度已有補助計畫在執行中，建議二位教授於本(95)年 11 月底再提計畫(支用 96 年度之經費)，以符合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	教育學院	一、通知各申請教師審核結果。 二、由於谷瑞勉及鄭瑞菁兩位老師之計畫案係屬跨年度研究，除辦理今(95)年度已執行部份之核銷作業外，未執行部份擬於年底前簽請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運用。
二、初等教育學系陳美玉等 8 人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	同意論文刊登於 TSSCI 收錄之期刊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刊登於 SCI 收錄之期刊者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教育學院	已辦理獎助金之核撥作業。
三、初等教育學系湯維玲等 3 人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	同意依說明二之額度，補助湯維玲、楊智穎二位教授各新台幣捌仟元整；林官蓓教授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教育學院	已辦理獎助金之核撥作業。
四、研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金作要點(草案)」。	本案擬由學院依與會委員之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再討論。。

貳、主席報告：

一、96 年度之學術研究經費學院仍有新台幣壹佰萬元之額度可供運用，唯各申

請案之審核除經學院初審外，尚須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方可定案。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已草擬完成，為使該草案能更周延，研究發展處分別辦理三場公聽會，本學院之場次安排在本(95)年12月19日(星期二)晚上6:30~8:30，假五育樓四樓第3會議室辦理，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陳美玉等2位教師(3篇)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陳美玉及陳品華2位教師之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擬分別申請獎助。
- 三、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未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經TSS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檢附TSSCI期刊名單、獎助彙整表及署有本校校名之各篇論文首頁各一份(附件一)供審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辦理核銷作業。

決議：審核通過，每篇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黃秋霞等4位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三、檢附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各一份及彙整表(附件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辦理核銷作業。

決議：黃秋霞及孫敏芝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湯維玲及蔡桂芳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張盈堃等 6 位教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予補助五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申請表及彙整表(附件三)各一份。

辦法：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初審補助張盈堃老師新台幣肆萬肆仟元、張慶勳等三位老師所提一案補助新台幣伍萬元、陸錦英老師補助新台幣肆萬玖仟伍佰玖拾元、陳惠珍老師補助新台幣肆萬捌仟元。
- 二、請初審獲補助之教師依據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第二點之規定修正所報經費預算表。
- 三、邱珍琬及顏素霞二位老師因本(95)年度之計畫案，尚未結案，依前項細則之規定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行政研究所等 7 件 96 年度之學術活動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依前述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屬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三、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詳如申請表及彙整表(參見附件四)。

辦法：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各系所學術活動案之補助，礙於經費有限，以申請之系所各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教行所『2007 年「教育品質確保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教育系「第十三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地方/社區與教育實踐之社會文化意義國際學術

研討會」、幼教系「教育的文化/文化的教育-批判論述分析與質性研究」等三案，因係屬國際性或全國性二日之活動，各補助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教心系「數學認知、教學與評量-國小分數概念」及教育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二屆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二案，為全國性一日之活動，各補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三、其餘兩案因經費問題，無法予以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送 95.1.17 本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移請院學術委員會討論，並提 95.6.9 本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

二、依據前次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結果(如附件五)。

辦法：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建請修正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要點，就實情考量獎勵金頒發之條件，以減少各層級繁瑣之審核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